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lliant」	指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部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提及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廣東萬家樂」	指	廣東萬家樂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擁有企業，並根據加工協議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da International」	指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僑福金飾廠」	指	順德市僑福金飾廠，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擁有制企業，主要業務包括金銀產品加工，包括其所有廠房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台証證券」	指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	指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Ming Fung BVI」	指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Thrilling He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志明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執行董事雷靜嫻女士之配偶



「發行新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發售價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即製造商擁有產品之款式及裝飾設計，而產品以客戶之品牌出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產品完全或部份按客戶之要求製造，並以客戶本身之品牌出售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安賴」	指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n Line Pacific」	指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指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為本公司及賣方以有條件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主要股東、王少嫻女士、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股份發售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2,000,000股待售股份及111,8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情況而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台証證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銀豐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盈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加工協議」	指	由安賴、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就本集團產品之加工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加工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照本售股章程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提出申請認購時繳足）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8,2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情況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台証證券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公司重組事宜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52,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國
「賣方」	指	陳炳強先生，本公司之股東，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實施後惟於股份發售之待售股份銷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亦並非為上述者之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百分比」	指	百分比